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114 年度受託研究或服務業務等自籌收入占比仍屬有限，允宜積極拓展該項 收入來源，俾降低對政府捐助經費之依賴-----	1
二、109 至 113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概呈遞增趨勢，其中行政管理人員加班 費實支數已連續 3 年逾預算數，允宜加強經費控管-----	3
三、國防安全院 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中「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 評量指標之達成度尚有 80.15%，然 113 年度降為 65%，目標達成度容待檢討 精進-----	5
四、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案均未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容有未當，允宜檢討 策進，俾健全財團法人運作及管理-----	8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國防安全院)係依民法及國防部訂定之「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由國防部於 107 年度捐助創立基金 5,000 萬元所成立，同年 3 月 29 日於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5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該院設置目的係為增進國防政策與安全戰略研究，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其於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 億 9,055 萬元，業務外收入 30 萬元，業務支出 1 億 8,757 萬元，本期賸餘 328 萬元。謹就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受託研究或服務業務等自籌收入占比仍屬有限，允宜積極拓展該項收入來源，俾降低對政府捐助經費之依賴

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收入編列 1 億 9,085 萬元，其中由國防部循預算程序捐助之經費計 1 億 8,055 萬元、占比 94.60%，顯示其營運高度仰賴政府捐助經費。經查：

(一)「受託研究、提供服務」為該院捐助章程明訂經費來源之一

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二、國防政策與戰略諮詢及建議。…六、與國家安全、國防安全有關研究及受託事項。」另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本院年度經費之來源如下：一、由主管機關每年循預算程序捐助之。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之收入。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五、其他收入。」是以，除國防部每年循預算程序捐助之經費外，「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亦為該院經費來源之一。

(二)國防安全院定位為國家級研究智庫，然近年度受託研究或提供服務之自籌收入占比仍屬有限

國防安全院係「為因應戰略環境挑戰及國防改革需要，廣納學者專家意見，參考各國重要智庫發展歷程」所設置，「為國家級國防智庫，專責研究與交流，包含國家安全、區域安全情勢、中共政治軍事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言，以及從事國際智庫交流。」¹按該院為推動研究業務設有國家安全研究所等多個研究單位，110 至 113 年度雖有承接外交部、大陸委員會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單位委託辦理之研討會及科研案，各年度「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介於 976 萬 3 千元至 1,834 萬 1 千元間(詳表 1)，占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最高僅約略為 1 成²；而 114 年度預計「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僅 1,000 萬元(占比 5.24%)，預計自籌收入占比仍相當有限。

表 1 國防安全院 110 至 114 年度收入來源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	受託研究、提供服務之收入	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其他	合計
110	金額	134,918	9,763	332	69	145,082
	占比	92.99	6.73	0.23	0.05	100.0
111	金額	141,446	15,130	364	11	156,951
	占比	90.12	9.64	0.23	0.01	100.0
112	金額	141,958	10,105	619	51	152,733
	占比	92.94	6.62	0.41	0.03	100.0
113	金額	148,399	18,341	805		167,545
	占比	88.57	10.95	0.48		100.0
114	金額	180,550	10,000	300		190,850
	占比	94.60	5.24	0.16		100.0

說明：1.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防部及國防安全院。

(三)近年國防部績效評估會於該院績效評估報告中，多次建議該院應設法提高自籌財源

依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績效評估要點第 2

¹ 資料來源：國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發布之新聞稿。

² 110 至 113 年度「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占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73%、9.64%、6.62%及 10.95%。

點第 1 項及第 7 點分別規定：「本部為辦理國防院之績效評估，應設績效評估會³。」、「評估會實施績效評估時，應著重國防院整體業務運作成效，其項目如下：…(三)自本部以外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爭取委辦計畫、補助計畫之收入。…。」揆該部績效評估會曾於國防安全院 110 至 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中，分別提出「國防院應將定期合作案或擴大爭取合作對象等自籌財源收入情形，納列該院未來院務發展策進項目，俾撙節政府補助預算額度。」、「對外積極爭取挹注資源，提高自籌財源情形及委辦事項收入成長等績效測量指標，俾撙節政府補助預算額度。」、「應有定期合作案、擴大並深化合作對象，以作為穩定財務來源，方能拓展大型研究案空間。」等重要策進建議。

綜上，國防安全院為國家級安全智庫並設有多個研究單位，「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為該院捐助章程明訂之經費來源，然揆該院 114 年度預計收入中，「受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占比僅 5.24%，收入來源仍高度仰賴政府捐助經費，爰宜積極拓展自籌收入來源，俾降低對政府捐助經費之依賴。

二、109 至 113 年度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概呈遞增趨勢，其中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實支數已連續 3 年逾預算數，允宜加強經費控管

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於「人事費用」之「薪資支出-免稅加班」科目編列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管理人員等 3 類人員超時工作報酬(以下簡稱加班費)計 11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81 萬 9

³ 依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績效評估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評估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業管常務次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主計局、戰略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合評估司、總督察長室、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前項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估會委員 1 至 3 人。」

千元增加 28 萬 3 千元，增幅 34.55%。經查：

(一)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依規定應嚴控及加強查核

113 年度「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中有關「加班費」執行標準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於加班費之支給，應嚴控及加強查核，並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核實執行。」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訂定管制規定，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據此，國防安全院係國防部捐助成立之公設財團法人，其加班費支給宜參照前揭規定辦理。

(二)109 至 113 年度該院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實支數逐年增高，且有連續 3(111 至 113)年度逾預算數之超支情事

依國防安全院提供 109 至 113 年度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及行政管理人員等 3 類員工加班費實支狀況(詳表 1)，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各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雖均於所編預算額度內執行，惟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實支數除有逐年增高趨勢外，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97 萬 6 千元、102 萬 1 千元及 125 萬 5 千元，已連續 3 年均超逾預算數(超逾金額各為 51 萬 7 千元、85 萬 2 千元及 87 萬 2 千元；超逾比率為 112.64%、504.14%及 227.68%)，該類人員加班費容待加強管控。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國防安全院各類人員超時工作報酬預、決算數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究人員		研究助理		行政管理人員		合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9	1,441	101	481	36	444	473	2,303	610
110	2,070	129.4	497	0.2	723	708.7	3,290	838.3
111	1,094	89	355	9	459	976	1,908	1,074
112	567	250	125	3	169	1,021	861	1,274
113	281	133	155	77	383	1,255	819	1,465
114	577	-	194	-	331	-	1,102	-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自結數。

資料來源：國防安全院。

綜上，國防安全院為國防部 100%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日常運作經費高度仰賴國防部捐助，其員工加班費之支給自應嚴控及加強查核，然揆該院 109 至 113 年度「行政管理人員」加班費實支數除逐年上升外，並已連續 3 年度有超支情事，允宜加強員工加班費預算控管作業。

三、國防安全院 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中「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評量指標之達成度尚有 80.15%，然 113 年度降為 65%，目標達成度容待檢討精進

按國防安全院 114 度預算書於工作計畫或方針中，就「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工作計畫編列 20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77 萬 4 千元增加 31 萬 1 千元(增幅 17.53%)。經查：

(一)國防安全院定位為國家級研究智庫，「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為捐助章程明訂設立目的之一

按國防安全院係由國防部於 107 年度捐助創立基金 5,000 萬元所成立。該院捐助章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本院以…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為目的。」、「本院之業務範圍如下：一、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二、國防政策與戰略諮詢及建議。…六、與國家安全、國防安全有關研究及受託事項。」、「本院年度經費之來源如下：一、由主管機關每年循預算程序捐助之。二、受託研究、提供服務之收入。三、創立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五、其他收入。」

(二)國防院每年度均應依當年工作計畫提出年度目標，並於次年 4 月 1 日前向國防部提出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依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國防部應依本法及其相關法令、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相關規章，辦理下列各項監督：…三、年度績效目標達成、預算書與決算書編製及報送國防部之情形…。」另據國防部辦理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績效評估要點第 8 點規定：「國防院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依當年工作計畫向本部提出年度目標，並於次年 4 月 1 日前將該院績效評估報告陳報本部送評估會審查。」爰國防安全院每年度均應依當年工作計畫向國防部提出年度目標，並於次年 4 月 1 日前提出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依該院 113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表附註說明，目標達成度 80 分以上為良好，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為尚可，未達 70 分者為待改善。

(三)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之「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評量指標評分達成度尚有 80.15%，然 113 年度僅為 65%

按「提供專業政策參考與諮詢，拓展國防學術交流與合作」為國防安全院捐助章程第 2 條明定設立目的之一，該院 112 及 113 年度績效評估目標設定表中，有關「國防、國安、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一項目標之權重分別達 40%及 30%，足證其為該院重要業務項目之一。揆該院該 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所列年度工作目標之實際評分各為 32.06 分(詳表 1)及 19.5 分(詳表 2)，112 年度目標達成度尚有 80.15%⁴，然 113 年度降為 65%⁵，主要係「戰略與評估」、「國防情勢特刊」及「Defense Security Brief」等 3 項刊物之出版期數達成度均僅 50%，另原規劃「解放軍發展之專書出版」則未出版所致。

⁴ 112 年度「國防、國安、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權重 40%，即配分 40 分，實得 32.06 分，達成度 80.15%。

⁵ 113 年度「國防、國安、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權重 30%，即配分 30 分，實得 19.5 分，達成度 65%。

表 1 國防安全院 112 年度「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評
量指標達成狀況表

單位：分

項次	項目	權重	目標	成果	達成度	評分
1	出版《戰略與評估》	4%	2期	1期	50%	2
2	出版《國防情勢特刊》	8%	8期	10期	100%	8
3	出版《國防安全雙週報》	8%	25期	14期	56%	4.48
4	出版《國防安全即時評析》	8%	192期	134期	70%	5.58
5	出版「Defense Security Brief」	4%	2期	3期	100%	4
6	出版「NEWSLETTER」	2%	7期	16期	100%	2
7	出版20大後中共新情勢專書	3%	有無	有	100%	3
8	電腦模式模擬運用及分析	3%	有無	有	100%	3
合計		40%	-	-	-	32.06

資料來源：國防安全院 112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表 2 國防安全院 113 年度「國防、安全、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評
量指標達成狀況表

單位：分

項次	項目	權重	目標	成果	達成度	評分
1	出版《戰略與評估》	6%	2 期	1 期	50%	3
2	出版《國防情勢特刊》	6%	8 期	4 期	50%	3
3	出版《國防安全即時評析》	4%	50 期	44 期	88%	3.5
4	出版「Defense Security Brief」	4%	6 期	3 期	50%	2
5	《強化臺灣周邊海空域感知能力 與觀察平臺建構》研究計畫	2%	1 份	1 份	100%	2
6	解放軍發展之專書出版	2%	1 份	0 份	0%	0
7	執行國防部 4 案專案委託研究 計畫及中短篇研究	6%	4 案	4 案	100%	6
合計		30%	-	-	-	19.5

說明：表列資列為該院自評結果

資料來源：國防安全院 113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

綜上，國防安全院為國家級安全智庫並設有多個研究單位，該院 112 及 113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中「國防、國安、軍事發展之研究及分析」一項目標之權重分達 40%及 30%，顯為該院重要業務項目之一，揆該項目 112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達成度尚有 80.15%，然 113 年度降為 65%，績效達成情形有待檢討精進。

四、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案均未依規定期限陳報主管機關，容有未當，允宜檢討策進，俾健全財團法人運作及管理

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捐助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院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會計年度開始前 6 個月，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

經查國防安全院 114 年度預算案雖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提報該院第 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討論通過，惟同年 8 月 13 日⁶始陳報國防部，與上開該院捐助章程規訂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6 個月」陳報主管機關之規定未符；次查該院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案亦遲至 111 年 7 月 15 日及 112 年 7 月 11 日始完成書表調整並送國防部，爰已連續 3 年(112 至 114 年度)均未依規定期限將預算案陳報主管機關之情形。

綜上，國防安全院 112 至 114 年度預算書均未依該院捐助章程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 6 個月前陳報國防部，容有未當，嗣後宜檢討策進，俾健全財團法人運作及管理。

(分機：1924 曾文煌)

⁶ 資料來源：國防安全研究院。